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17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彥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 三、爰審酌：按行為人服用酒類後雖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此係基於交通運輸與公共安全之考量，而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行為須手、腳、眼、耳多重感覺意識器官彼此高度配合，且須對於周遭道路車況持續保持極高之注意力，始得以順利安全完成駕駛，是以飲酒後，若致身體各部之相互協調或高度注意之持續上產生障礙，駕駛過程中極易產生危險而肇禍（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658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見酒後駕車行為具有高度之危險性，而本案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4毫克（MG/L），則當其騎乘機車上路時，無異開啟所有用路人高度之風險，果不其然，被告在上路不久即因注意能力降低而自摔倒地受傷，益見被告之心神均因酒精之作用而受有相當之影響，本次幸虧未造成其餘用路人傷亡，否則豈是被告能加以承擔，而邇來

01 社會上酒駕傷亡事件頻傳，立法者順應民情不斷提高酒駕刑
02 度，所著重者是在於飲酒後駕車此一行為之痛惡，司法機關
03 自當予以回應，對酒駕之人不宜寬待，否則無異縱容酒駕之
04 危險行為一再發生，被告必須為自己所作所為付出一定代
05 價，才能深切知悉酒駕之危害並心生警惕；惟念及被告為酒
06 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並非習於酒
07 後犯罪之徒，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所騎乘之交通工
08 具為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時間為早上時段，行經路段為一般
09 鄉鎮道路，此有GOOGLE MAPS 地圖查詢存卷可考，兼衡被告
10 自陳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運輸業，家庭經濟狀況
11 勉持（見警詢筆錄【職業欄】、【教育程度欄】、【家庭經
12 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雲林
17 縣○○鎮○○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8 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洪秀虹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8917號

14 被 告 陳彥勳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雲林縣○○鎮○○里0鄰○○路00
16 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彥勳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113年8月
22 3日16時許起至翌（4）日3時許止，在雲林縣斗南鎮光明路
23 之土地公廟等處飲酒後，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4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5時50分許，行經雲林縣斗
25 南鎮大業路與大同路交岔路口旁時，不慎自行摔倒，經送醫
26 救治，並於同日6時42分許，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7 達每公升0.94毫克，始知上情。

2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有車

01 輛詳細資料報表、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04 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李鵬程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吳鈺鈺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